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 00 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0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潍坊柴油机厂正式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该等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作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四项议案，具体如下：

作为普通议案：

- 12、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7、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18、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的议案

19、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2、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23、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发行 2008 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件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做相应调整。

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 股_____股、H 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周年大会主席/ 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在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6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			
5、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中国境内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中国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 2007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9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审议及批准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2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新股的议案			
23	审议及批准关于申请发行 2008 年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确、清楚填上全名及地址。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周年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周年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